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361-3033(代表號)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紀念品24H語音專線：(02)2311-1833(股票代號：5351)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15

開會通知請閱背面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200115

股東 台啓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環保手電筒，數量如有不足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96年5月11日~96年6月5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96年5月11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網址：www.chinatrust.com.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11-1833按股票代號：5351查詢。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信局	001	新竹	國際	052	玉山	山	808
銀	004	台中	商銀	053	華	泰	809
銀	005	京	城	054	萬	華	810
庫	006	花	企	056	實	新	811
銀	007	匯	豐	081	台	大	812
銀	008	渣	打	083	日	日	814
銀	009	華	泰	102	安	泰	815
信	010	新	陽	103	中	國	816
信	011	海	信	108	信	託	822
上	012	板	信	118	慶	豐	825
北	013	邦	信	803			
國	016	華	華	804			
泰	017	東	東	805			
世	021	華	華	806			
華	050	永	豐	807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戶號	11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鈺創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96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96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本公司廠房)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收件人：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115 鈺創

編號：

新箱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為憑。請將本通知書剪下，貼於委託書背面，並請將委託書剪下，貼於本通知書背面，並請將委託書剪下，貼於本通知書背面。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96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本公司廠房)舉行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3.九十五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4.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二)承認事項：1.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解除董事之就業限制。4.修訂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16元，總計新台幣400,773,520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東股利新台幣120,923,0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092,304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35股。員工紅利新台幣50,405,9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040,596股。(三)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新台幣86,373,6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637,36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25股。(四)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亦隨之發生變動。
- 解除董事之就業限制主要內容：(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二)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盧超群擔任台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我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連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Chip & Board Solutions Inc. (Japan)董事等之就業禁止限制。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6年4月13日起至96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6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注意 事項：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訂，自95年起增資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貴股東若未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公司開立並將集保帳號提供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鐵

寄 件 人

(樓) (號) 之

街 段 巷 弄 號 弄 號 之

市 縣

請 貼 郵 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11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
0
0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住所、身分證號碼、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簽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115) 鈺創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此 致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